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1號

上　訴　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複 代理 人　闕言霖律師
被 上訴 人　BS000-A10812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BS000-A108123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所涉之侵權行為事實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故本案判決對於足資識別被上訴人身分之資訊，或以代號稱之，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5學年度起擔任○○縣某國民小學（真實名稱詳卷）老師、擔任該校4至6年級導師、夜

光天使課後輔導老師及田徑隊老師等職務，先後於108年2月19日起至6月間、8月29日至10月間某日及11月間某日，利用其執行該校夜光天使課後輔導及班級導師批改被上訴人BS000-A108123（以下稱被上訴人A）作業之機會，以右手批改作業，左手撫摸被上訴人A胸部、持續2至3秒鐘之方式，違反其意願，對於被上訴人A為強制猥褻行為，上訴人上開行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A之性自主權，致被上訴人A因而身心受創，並生異常心理症狀，所受精神上痛苦難以彌補回復。被上訴人BS000-A108123A（以下稱被上訴人B）為被上訴人A之母，對被上訴人A負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上訴人上開行為亦侵害被上訴人B身為父母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A新臺幣（下同）60萬元、被上訴人B30萬元，並均自10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

㈠伊並非持續碰觸被上訴人A，更無揉捏被上訴人A胸部之行為，而係於學校教室之公開場所，以趁機突襲、被害人不及防備之方式觸碰被上訴人A之胸部，應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從拘束本件侵權行為之認定，伊所為非如刑事一審判決所認定係強制猥褻行為，從而斟酌被上訴人精神慰撫金請求，應以性騷擾之侵權行為為判斷之事實基礎，並據以斟酌侵權行為侵害程度及被上訴人受害之情形而定其數額。

㈡由以下客觀事實分析，上訴人之行為，應僅構成性騷擾：

1.本案案發場所：上訴人在學校或教室內公開場所，未經被上訴人A之同意，趁批改作業之際，藉機觸碰被上訴人A之腰部或胸部。

2.本案案發時間：上訴人在大庭廣眾之課堂上，觸碰被上訴人A之腰部或胸部，未耗費大量時間，不具有延時性特

徵，僅有短暫性、偷襲性之表徵。

3.本案行為方式：上訴人在被上訴人A不及防備之下，其行為在數秒內發生及結束，尚未達被上訴人A性意思自由受壓制之程度。

4.本案被害結果：被上訴人A事後感受屈辱或不舒服感，但未達到嚴重精神損害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象，客觀上未能引起他人之性慾，亦未達滿足上訴人之性慾。

㈢且本案經校方行政調查後，認定上訴人對於包括被上訴人A等學生之肢體碰觸行為，具敵意性、非交換性之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㈣原審對於侵權行為之態樣、手段、侵害情形、侵害程度等重要事實之認定，單憑一審刑事判決為基礎。而上訴人侵權行為究為「性騷擾」或「強制猥褻」，對於被害人所受侵害之程度、方式、影響甚鉅，當以釐清事實為審酌慰撫金之認定基礎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1.被上訴人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A40萬元、被上訴人B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B為被上訴人A之母，上訴人為被上訴人A所就讀國小導師、夜光天使課後輔導老師、田徑隊老師，上訴人曾利用批改作業機會碰觸被上訴人A胸部等情，有被上訴人之戶籍資料、前開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等證可參（原審卷附證件袋內及限閱卷），且為上訴人所不爭，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參照）。經查：被上訴人指訴上訴人侵權行為各節，經檢察官起訴後，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16號、110年度侵訴字第2號、110年度侵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罪（現上訴本院審理中），此有該刑事判決可稽（原審卷第15頁至第52頁）。兩造復同意援引刑事案件相關訴訟資料（本院卷第120頁），故本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非法所不許。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上訴人A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我於四年級下學期每週二夜光天使輔導課時都會遇到上訴人，五年級後上訴人擔任我的導師。(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7)第一次是在四年級下學期第2個星期上夜光天使課後輔導課時，我拿作業給上訴人改，他的座位在教室後面，同學都在前面，我站在上訴人的右邊，上訴人坐著，我站著，他叫我站近一點，上訴人用右手改作業，左手伸過來摸我的左邊胸部，時間大概持續2至3秒，上訴人就會把手縮回去，發生的頻率我忘記了。(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8)五年級時，上訴人擔任我的班導師，開學第一天，我在座位上寫暑假作業，上訴人就走過來我的座位，我坐著，上訴人站著，他用右手教我，左手環過我的肩膀，放在我的胸部上摸我的胸部。(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9)最後一次是於11月某個星期三在上數學課時，上訴人到每個人的位子上改作業，上訴人走到我旁邊，他用右手改作業，左手環繞我的肩膀，把手放在我的胸部上摸我的胸部，時間大概2至3秒。我不喜

歡上訴人摸我，但我嚇到不敢動，不知道怎麼辦。我有跟刑事案件代號A、B同學說過上訴人摸我的事情，代號A同學說她有看過上訴人摸我等語（見刑事案件109年度偵字第811號卷第13頁至17頁）。被上訴人A就有關上訴人於其四年級下學期與五年級時，藉修改作業之機會，以右手改作業，左手撫摸被上訴人A之胸部，時間持續約2至3秒之情節，指述之過程詳細，並能陳述案發時之情境、被上訴人A與上訴人之相對位置、姿勢、上訴人以何隻手改作業與撫摸其胸部，以被上訴人A當時約10歲之年紀，應非日常生活所得經驗之事，若非親身經歷，且印象深刻，自難詳述。

2.證人即刑事案件代號A（真實年籍詳卷）即被上訴人A之同班同學於警詢時陳述：我認識被上訴人A，她是我的同班同學，被上訴人A有跟我說上訴人摸她，我也有看過上訴人在教被上訴人A寫作業時，上訴人一隻手拿著筆在教她，另一隻手就伸過她的腰部，手摸她的胸部，我有看到這個動作，看過約1、2次等語（見刑事案件警卷第101頁至103頁），由證人代號A之陳述可證，其確實曾經看過上訴人在批改被上訴人A作業時，以手撫摸被上訴人A之胸部，且次數不只1次，證人代號A所親眼目睹之情形，亦與被上訴人A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可佐證被上訴人A之指述非虛。又本案發現經過，係因某次活動中，有證人無意間聽刑事案件代號BS000-A108130之被害人與其表姊言談間提及遭上訴人碰觸身體隱私部位之事，繼續追問之下始發現本案，並非有被害人因與上訴人發生糾紛、衝突，亦非被害人刻意提起，而對上訴人提告。況上訴人於刑事案件中自承：被上訴人A部分，在夜光天使課後輔導時間時，我用手肘碰她的胸部時間約2至3秒，一個月大約1次，其餘時間、地點，都是用手肘碰被上訴人A的胸部，時間約2秒左右；於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時，陳稱「I生（即被上訴人A）過來改作業，我會去觸摸她胸部，四、

五年級就有，我把I生拉靠近，右手一邊批改作業，左手伸到右手下邊去摸I生胸部」等語，有上揭委員會調查報告訪談內容摘要可參。綜合上情可認上揭被上訴人A之指證，應可採信。

3.上訴人雖抗辯其所為應僅構成性騷擾行為，非強制猥褻犯罪等語。然按刑法第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強制觸摸罪，雖然均與性事有關，隱含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而侵害、剝奪或不尊重他人性意思自主權法益。但兩者既規範於不同法律，構成要件、罪名及刑度並不相同，尤其前者逕將「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更可看出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傳統方式以外之手段，凡是悖離被害人之意願情形，皆可該當，態樣很廣，包含製造使人無知、無助、難逃、不能或難抗情境，學理上乃以「低度強制手段」稱之。從大體上觀察，二罪有其程度上之差別，前者較重，後者較輕，而實際上又可能發生犯意提升，由後者演變成前者之情形。從而，其間界限，不免產生模糊現象，自當依行為時、地的社會倫理規範，及一般健全常識概念，就對立雙方之主、客觀因素，予以理解、區辨。又無論強制猥褻或強制觸摸，就被害人而言，皆事涉個人隱私，不願聲張，並不違常情，犯罪黑數其實不在少數，卻不容因此輕縱不追究或任其避重就輕。尤其，對於被害人有明示反對、口頭推辭、言語制止或肢體排拒等情形，或「閃躲、撥開、推拒」之動作，行為人猶然進行，即非「合意」，而已該當於強制猥褻，絕非強制觸摸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女性之胸部，係屬女性性徵之身體隱私部位，衡諸社會通念，倘予撫摸、揉捏、按壓，無論主、客觀均可認行為人係意在滿足、發洩己身之性慾，亦足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恐懼，要屬無疑。本案上訴人多次以手撫摸被上訴人A之胸部持續相當時間，顯係藉以滿足行為人自己的性慾而

為，而被上訴人A則因此遭驚嚇而不敢亂動，非僅單純不及或無暇予以抗拒或反對，是上訴人所為已係猥褻行為無訛。

4.又刑法所處罰之強制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復按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凡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時，即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1號、第211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被上訴人A則為10歲之孩童，以兩人為師生關係及身形之差異，上訴人或以手環被上訴人A肩膀，而被上訴人A雖未有抗拒、掙脫、閃躲行為，然衡諸當時年幼之被上訴人A面對信賴之老師突伸狼爪，因涉世未深，應變能力有所不足，或因年幼對於性觀念懵懂無知之狀況下，致當下不知所措而未有激烈之抗拒或呼救，尚堪理解，難謂因被上訴人A無抗拒行為，即率認上訴人之強制猥褻行為未違反其等之意願。是以，上訴人身為被上訴人A之師長，竟於任教期間在學校教室內觸碰被上訴人A之胸部，嚴重破壞家長學生對老師之信任，且被上訴人A被害當時僅約10歲，上訴人此一行為實已造成被上訴人A身心創傷，已屬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A之性自主權，有害於被上訴人A貞操、身體、健康，而屬侵權行為。故被上訴人A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自屬有據。又被上訴人B為被上訴人A之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A有上開不法侵害其性自主權之行為，應亦已屬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基於因母親身分對被上訴人A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故

被上訴人B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亦有理由。

㈢末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審因此審酌被上訴人A現就學中；被上訴人B專科畢業，職業為護理師，月收入約4萬2千元（見原審卷第67頁）；上訴人碩士畢業，現於代書事務所工作，月收入約3萬多元（見原審卷第93頁），及所提出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學歷證明、獎狀及獎懲令等資料（原審卷附證件袋內）。並衡以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審卷附證件袋內）所示渠等財產狀況，暨上訴人上開侵權行為，對被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事，認被上訴人A、被上訴人B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分別為40萬元、20萬元。本院經核認原判決核給被上訴人上揭金額，尚屬允洽。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A40萬元、被上訴人B2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給付之金額，核無違誤，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蔣若芸